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岭矿业

股票代码：000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金岭铁矿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中国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联系电话：0533-3081291

签署日期：2008年8月31日

声 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山东金岭铁矿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办公会批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山东省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实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特殊说明外，以下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金岭矿业向山东金岭铁矿定向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 A 股收购金岭铁矿所属资产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收购/重大资产购买	指	金岭矿业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和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负债，该行为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金岭矿业	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金岭铁矿	指	山东金岭铁矿
华光陶瓷	指	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市公司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淄博铁鹰	指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铁鹰建工	指	淄博铁鹰建工有限公司
金鼎矿业	指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鑫银	指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铁精粉、铁精矿粉	指	开采出的铁矿石经选矿加工后，金属铁成份达到66%以上的精矿，是铁冶炼的主要原料
铜精粉、铜精矿粉	指	在铁矿石开采过程中伴生的铜、钴，经选矿加工后的精矿，是铜冶炼、钴冶炼的主要原料
钴精粉、钴精矿粉	指	在铁矿石开采过程中伴生的铜、钴，经选矿加工后的精矿，是铜冶炼、钴冶炼的主要原料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金岭铁矿

企业性质：国有矿山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注册资本：13,743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相军

工商登记证号码：3703001800416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300164105191

经营范围：

主营：铁矿石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铸铁的生产、销售、机加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兼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山东金岭铁矿是一个采（矿）选（矿）联合的国有中型独立矿山企业，是山东省主要的钢铁原料基地，在山东省冶金工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山东金岭铁矿前身为“山东省矿务局金岭镇铁矿”，1951年改名为“华东工业部金岭铁矿”，后隶属关系几经变更，于1991年5月22日正式更名为“山东金岭铁矿”。金岭铁矿自1948年恢复建设，1949年正式转入生产以来，已建成年产铁矿石150万吨，铁精粉100万吨的采选联合中型地下矿山。

山东金岭铁矿主导产品铁精粉（注册商标为“铁鹰牌”）质量优、品位高、粒度细，且为全自熔矿，产量稳定，有铁路专用线，距离用户近，运输便利，成为用户降低成本，提高钢铁产品质量的首选品牌，几十年来一直畅销于山东省几大钢铁企业，产品还远销江苏、浙江、河南、河北等地。

山东金岭铁矿所属矿山由铁山矿床、侯家庄矿床、北金召矿床、北金召北矿床、东召口矿床等大小十几个矿床组成，分属铁山辛庄矿区、侯家庄矿区、召口矿区。

2006年7月，山东金岭铁矿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将铁山辛庄矿区和侯家庄矿区注入到上市公司。

山东金岭铁矿为全资国有企业，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山东省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张相军	男	矿长	370303196207256019	中国	山东淄博	否
贾立兴	男	党委书记	370302195402013310	中国	山东淄博	否
王善平	男	副矿长	370303611123603	中国	山东淄博	否
许东亭	男	副矿长	370303541224601	中国	山东淄博	否
刘圣刚	男	副矿长	370303630722601	中国	山东淄博	否
李勇之	男	副矿长	370303590802601	中国	山东淄博	否
窦廷章	男	纪委书记	370303550728601	中国	山东淄博	否

最近五年之内，以上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金岭矿业 166,504,321 股，占金岭矿业股份总数的 51.83%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济南鑫银持有上市公司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Z 000509）25.17%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在金岭矿业2006年度实施的股份分置改革方案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于2008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召口分矿收购进入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后当年每股净利润较2007年每股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

在金岭矿业2006年度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选择适当的时机，以增发新股的方式收购由于壳容量的限制未能置入金岭矿业的召口分矿。

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2008年8月13日，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决定以召口矿区、电厂和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认购金岭矿业向其定向发行的不超过5,200万股A股。

本次收购和资产注入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优质矿山类资产及部分辅助设施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基本达到控股股东矿山类资产整体上市目标。金岭矿业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将有效提高，盈利能力增强。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金岭矿业拟以合法拥有的召口分矿、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认购金岭矿业向其定向发行的不超过5,200万股A股，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5,200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持有上市公司166,504,321股，持股比例为51.83%；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不超过218,504,321股，持股比例为58.54%。权益变动比例将达6.71%。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股份的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岭矿业股票均价，即上市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 24 元。除因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情况

（一）合同主体和订立时间

山东金岭铁矿与金岭矿业与 2008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二）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岭铁矿合法持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和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负债。

（三）对价支付及资产交割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即应按照下述约定办理资产交割和对价支付事宜：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金岭铁矿应配合金岭矿业将标的资产过户到金岭矿业名下。

2、金岭矿业应在协议前条约定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3、金岭矿业应在协议前条约定的公告、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到金岭铁矿名下。

（四）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 （2）本协议经金岭矿业股东大会批准；
- （3）本协议经金岭铁矿有权机构批准；

- (4) 本协议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批；
- (5) 中国证监会豁免金岭铁矿因本定向发行购买资产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6) 本定向发行购买资产事项经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岭铁矿所持金岭矿业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金岭铁矿持有金岭矿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金岭矿业上市交易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金岭矿业上市交易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山东金岭铁矿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相军

日期：2008年9月3日

备查文件

- 1、山东金岭铁矿营业执照和山东金岭铁矿税务登记证；
- 2、山东金岭铁矿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山东金岭铁矿关于出售资产的矿长办公会决议；
- 4、山东金岭铁矿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直系亲属最佳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 5、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关于山东金岭铁矿参与金岭矿业定向增发及向金岭矿业转让相关资产的批复》
- 6、《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 7、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山东金岭铁矿办公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公司名称：山东金岭铁矿

联系人：孟杰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联系电话：0533-308129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和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负债认购金岭矿业向其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5,200 万股 A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持有上市公司 166,504,321 股，持股比例为 51.83%；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不超过 218,504,321 股，持股比例为 58.54%。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将达 6.71%。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股票简称	金岭矿业	股票代码	000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金岭铁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6,504,321 股，持股比例：51.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不超过 5,200 万股 变动比例：增长 6.71%（以 5,200 万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山东金岭铁矿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相军

日期：2008 年 9 月 3 日